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6日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杨玉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608,191,288.18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93,110,247.66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60,819,128.82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17年度利润，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7,557,377.54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66元（含税），合计197,090,427.73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710,466,949.81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的事项，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按照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66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2018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8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